

附件

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 目标要求

为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2011年，水利部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的通知》（水资源〔2016〕329号），随文提出了《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目标要求》（试行）。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45号）等有关文件最新精神，水利部会同住建部对《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目标要求》（试行）做了修改完善，形成本要求。

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的总体目标是：水量保证，水质合格，监控完备，制度健全。具体目标要求如下：

一、水量保证

（一）饮用水水源地供水保证率达到95%以上。

（二）流域和区域调度中，应有优先满足饮用水供水要求的调度配置方案，确保相应保证率下取水工程正常运行的水量和水位。

（三）供水设施完好，取水和输水工程运行安全；取水口处河势稳定；地下水水源地采补基本平衡，长期开采不产生明显的地质和生态环境问题。

（四）建立重要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地，建立特枯年或连续干

早年的供水安全储备，制订特殊情况下的区域水资源配置和供水联合调度方案；备用水源能够满足特殊情况下一段时间内生活用水需求，并具有完备的接入自来水厂的供水配套设施。

二、水质保护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建设目标包括水质保护和区域综合治理两类。

（一）水质保护

1、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供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按基本项目评价）及补充项目与特定项目要求。

2、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供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Ⅲ类标准。

（二）区域综合治理

1、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有条件的应实行封闭管理，保护区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取水口和取水设施周边设有明显的具有保护性功能的隔离防护设施。

2、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没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没有使用化肥农药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没有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设置油库，没有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等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或活动；二级保护区内，无入河排污口，无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无污染饮用水水体的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无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所，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农药和化肥；准保护区内，没有对水体产生严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没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堆放场所和处置场所。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有公路、铁路通过的，交通设施应建设和完善桥面雨水收集处置设施与事故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在进入保护区之前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确保水源不被污染。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适宜绿化的陆域，植被覆盖率应达到 80%以上，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适宜绿化的陆域，植被覆盖率应逐步提高。

三、安全监控

(一) 实现对饮用水水源地的全方位监控

1、管理部门建立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对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及重要供水工程设施实现 24 小时自动视频监控。

2、建立巡查制度，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实行逐日巡查，二级保护区实行不定期巡查，做好巡查记录。

(二) 常规性监测和排查性监测相结合，形成较为完善的监测机制。

1、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指标定期监测，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基本项目和补充监测项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每月至少监测 2 次，取水口附近水域实施必要的在线监测。

2、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特定项目，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定期排查性监测。

3、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除按照以上要求开展相关监测外，

还应按照《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SL395-2007）规定的项目开展营养状况监测。

4、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按照《地下水监测规范》（SL183-2005）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有关规定，对水位、水质和采补量进行定期监测。

（三）具备一定的信息管理和应急监测能力

具备水量、水质，水位、流速等水文水资源监测信息采集，传输和分析处理能力，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水量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加强针对突发污染事件及藻华等水质异常现象的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具备预警和突发事件发生时，加密监测和增加监测项目的应急监测能力；合理配备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加强现场监督和快速应急检测能力建设。

四、管理要求

（一）地方政府负责辖区内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水利、城建、环保、卫生计生等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的相关工作。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的管理和保护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落实工作经费。

（二）建立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部门联动机制，实行资源信息共享和重大事项会商制度。

（三）完善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设立水源地边界、保护区边界警示标志。

（四）制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相关规章或办法，建立稳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资金投入机制；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监测设施，提高监测能力和水平。

(五) 制定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洪水和干旱等特殊条件下供水安全保障的应急预案；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员、物资储备机制和技术保障体系；实行定期演练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预警机制等。

(六) 建立健全基层监督队伍和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布的信息科学、准确、及时。